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展現本市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提供族人及市民文化交流、展演及參與之場域，透過樂舞競賽及傳統競技運動等活動，凝聚原住民族人情感，強化自我認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並落實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精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二、地點：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祥順二路 224 號)。

三、活動流程及競賽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及通知。

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止。

伍、報名資格

一、個人組隊：成員須設籍本市，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達 80%以上。

二、團體組隊：本市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機關及學校均可組隊，成員具原住民身分應達 80%以上。其中以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及臺中市拍瀑拉族藝文發展協會名義組隊者，不受原住民身分限制。

三、每一隊伍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預計受理報名隊數 25 隊。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單位須於報名截至日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應附文件，以紙本親送、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擇一辦理。

(一)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請於主旨輸入「報名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

(二)傳真號碼：04-25212573。

(三)紙本親送或郵寄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請於信封標註「報名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

(四)聯繫窗口：

(1)承辦人：文教福利組組員李小姐及王小姐。

(2)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06、50103。

二、應備文件：

(1)報名表（附件一）。

(2)參與人員名冊（附上個人大頭貼)(附件二)。

(3)戶籍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樂舞團體同意書（附件三)。【由代表人簽署】

柒、組訓費用：

一、樂舞競賽訓練費：報名樂舞競賽並經審查符合資格之隊伍，依活動當日實際參與人數，每人提供新臺幣 1,000 元整之競賽訓練費，每隊最高以新臺幣 30,000 元整為限。

二、隊伍人數以報名截止日所報名之人數為原則，截止後增補之人員，不另增加競賽訓練費。

三、各項費用依活動當日實際參與情形核發；未依大會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未完成所報名活動者，不予核發該項費用。

四、款項請領方式：確認錄取之參賽隊伍，由本會另行通知填具隊員印領清冊（未成年者，得由父母代為具領)、切結書及匯款帳戶等相關請領資料，並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送達本會；相關表件將於錄取後另行提供。

捌、技術規則：

一、活動說明：透過樂舞競賽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展現文化藝術實力之舞台，鼓勵團隊以樂舞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及當代文化創意，促進族群文化交流。

二、舞蹈類型：以原住民族各族群的生活節慶、原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族節令舞蹈，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傳達原住民傳說、故事、生活態樣，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與文化的舞蹈。

三、樂舞內容：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文化內涵之展現為主，得採清唱、原住民族傳統或常用樂器現場伴奏，或使用音樂檔案播放等方式進行，呈現創新與融合民族風之相關樂曲。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賽人員之行為。

四、演出時間：每隊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每逾時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

五、參與規模與限制：每隊參賽人數原則不得少於 15 人，演出人數應與報名參賽人數相同。如競賽演出當日人數未達 15 人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

分數 1 分。

六、參賽隊伍須於出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七、每一參賽人員僅得代表一參賽單位出賽，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八、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如麥克風、喇叭等)，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九、對於競賽結果，凡有異議者於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評審之判定為終，不得提出異議。

玖、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一	文化表現	30	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度
二	藝術表現	35	包含如：各組現場吟唱或伴奏、使用傳統古調歌謠肢體動作、透過 CD 樂曲播放與舞步編排融合度、韻律感及熟練度等整體進行評分
三	服裝及道具	10	製作、運用、搭配之合宜性與適切性
四	團隊表現	20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度、整體協調性
五	創意表現	5	
總　　分		100	

二、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將儘速公布周知。

三、加總分數同分，按評分指標之順序，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如再遇同分，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以此類推。

壹拾、獎勵

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

壹拾壹、評審小組：

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 3 位組成評審小組。

壹拾貳、其他事項：

一、主辦單位提供各參賽隊伍當日午餐，依報名名單及活動當日實際報到人數覈實提供。

二、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組訓費），應繳還該獎勵金及組訓費；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參加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五、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10%稅金。

六、獎勵金及組訓費由各單位指定1~3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七、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八、參加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本會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本會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九、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十、個人資料同意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於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主辦機關公務往來

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

3.對象：

（1）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於主辦單位官網或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主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活動參與者權益。

（7）經活動參與者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主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活動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致電主辦單位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主辦單位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五)活動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與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參與者相關服務。

附件一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參賽總人數		共_____人（原住民籍___人）		
演出舞碼				
演出時間			演出族群	
領隊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舞碼說明				
隊伍簡介				

本人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參賽人員名冊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附件二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參賽人員名冊

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附件二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參賽人員名冊

1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1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個人大頭貼）
				（個人大頭貼）
				（個人大頭貼）
				（個人大頭貼）

1. 欄數不足，請自行增頁
2.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3. **請詳閱「個人資料同意書」，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附件三

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演出同意書**

茲同意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簽署人代表：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